

不明则已，一明惊人

——新证券法·信息披露



N天后...



《新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

发行人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，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、交易的，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，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。

“案例解读”

涉嫌信披违法违规，某上市公司遭证监会立案

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某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，该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该公司在发布2018年年报时就被上交所重点关注，接连收到两张问询函。第一张问询函共19个问题，涉及“大存大贷”、存货跌价准备较低、预付款大增等问题；第二次问询函涉及8个问题。具体来说，针对2018年年报，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是：

- 1、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，进行高额负债并导致财务费用高；
- 2、货币资金余额减少，主要去向未明；
- 3、存货跌价准备较低；
- 4、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未明；
- 5、预付款结算的采购业务大幅增加。

2019年三季度报中，该公司披露的问题依然如故。公司流动性危局，出现亏损局面。就资本市场表现来说，截至2020年4月24日收盘，该公司的股价为2.25元/股，2015年股价最高超过20元。因旗下公司业绩下降、债券集中兑付、高质押等问题，公司流动性承压。

因信披受调查的公司中有不少涉及财务问题。财务造假案件呈现四个特点：造假周期长，涉案金额大；手段隐蔽、复杂；系统性造假突出；主观恶性明显。

温馨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股市有风险，请仔细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，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。



浙江投保联盟 出品



浙商证券 | 投教基地 承制

ZHESHANG SECURITIES